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易修龙

编制单位：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易修龙

项目负责人：易修龙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前 言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在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建设碎石加工和建筑砌砖生产项目，设计年产8万吨碎石和900万块建筑砌砖，原材料来源于浏阳市古港镇港星采石场。项目占地面积15333.41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项目实际目前仅进行碎石生产，暂未建设900万块建筑砌砖生产线，实际年产8万吨碎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8万吨碎石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筑砌砖生产线待建成投产后另行验收。

2017年8月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年9月13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7〕591号）。2020年6月24日，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LT9QP6N001U，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制定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2月24日-25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编制了《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建筑砌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碎石和900万块建筑砌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碎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住宿员工10人，采用单班制作业，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4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4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7年8月）。</p> <p>13、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591号）。</p> <p>14、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沿生产区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可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经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木、菜地的浇灌，不直接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15333.41m²，总建筑面积88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区、工具棚、原料库、生产车间及混料区。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类别	生活区	560m ²	560m ²	无变化	
	建筑砌砖生产区	工具棚	100m ²	暂未建设建筑砌砖生产线	建筑切转生产线暂未建设
		原料库	600m ²		
		成品库	1000m ²		
		生产车间	2400m ²		
		混料区	180m ²		
	碎石加工生产区	碎石加工车间	2400m ²	2400m ²	无变化
		原料库	600m ²	600m ²	无变化
		成品库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设施	2组	采用湿法破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果不佳，因此未安装使用布袋除尘设施	有变化	
	化粪池	50m ³	50m ³	无变化	
	储水罐	1个，容积10m ³ ，用于湿式破碎用水	1个，容积10m ³ ，用于湿式破碎用水	无变化	
	洗砂设备	/	/	无变化	
	洗砂水循环处理系统	160t/h	160t/h	无变化	
	泥沙板式压滤机	/	/	无变化	
	沉淀池	30 m ³	30 m ³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湿法工艺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效果不佳，因此未安装布袋除尘设施。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

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鄂破机	1台	1台	75-106	碎石加工生产设备
2	反击式破碎机	1台	1台	JXVF-130	
3	振动筛	1台	1台	YK1845	
4	供料机	1台	1台	ZG1588	
5	皮带运输机	3条	3条	XYJ7891	
6	装载机	1辆	1辆	LG953A	
7	运输车	1辆	1辆	ZKCJ14WP05H	
8	地磅	1台	1台	SBS-2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编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废矿石	8万t/a	采购	/
能源消耗				
编号	能源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水	2328t	自来水	/
2	电	0.8万度	关口街道办事处 电网	/

(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2328m³/a。

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设备清洗用水为0.5 m³/d (120m³/a)；场地清洗用水按1L/d·m²，厂区地面冲洗的面积约为4800m²，场地冲洗用水量为4.8m³/d (1152m³/a)；本项目湿式破碎洒水用水量约1m³/d (240 m³/a)，道路洒水用水量约1.5 m³/d (360m³/a)；

则生产用水共计水量为 $7.8 \text{ m}^3/\text{d}$ ($1872\text{m}^3/\text{a}$)。项目生产加工过程洗砂用水约为 $160\text{m}^3/\text{h}$ ，初次用水来源于东面约 1000m^3 的水塘，洗砂用水经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东面水塘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项目定员24人，约10人在公司食宿，食宿人员按用水量 $120\text{L}/\text{d}$ 计算，非食宿人员按用水量 $50\text{L}/\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9\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1.52\text{m}^3/\text{d}$ ($364.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菜地作农肥，不外排；设备清洗损失率按10%计，排放量为 $0.45 \text{ m}^3/\text{d}$ ($108 \text{ m}^3/\text{a}$)；场地冲洗废水损失率按10%计，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d}$ ($1036.8\text{m}^3/\text{a}$)；设备清洗及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湿式破碎洒水及道路场地洒水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在洗砂区设置一套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洗砂废水经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泵回用至东面水塘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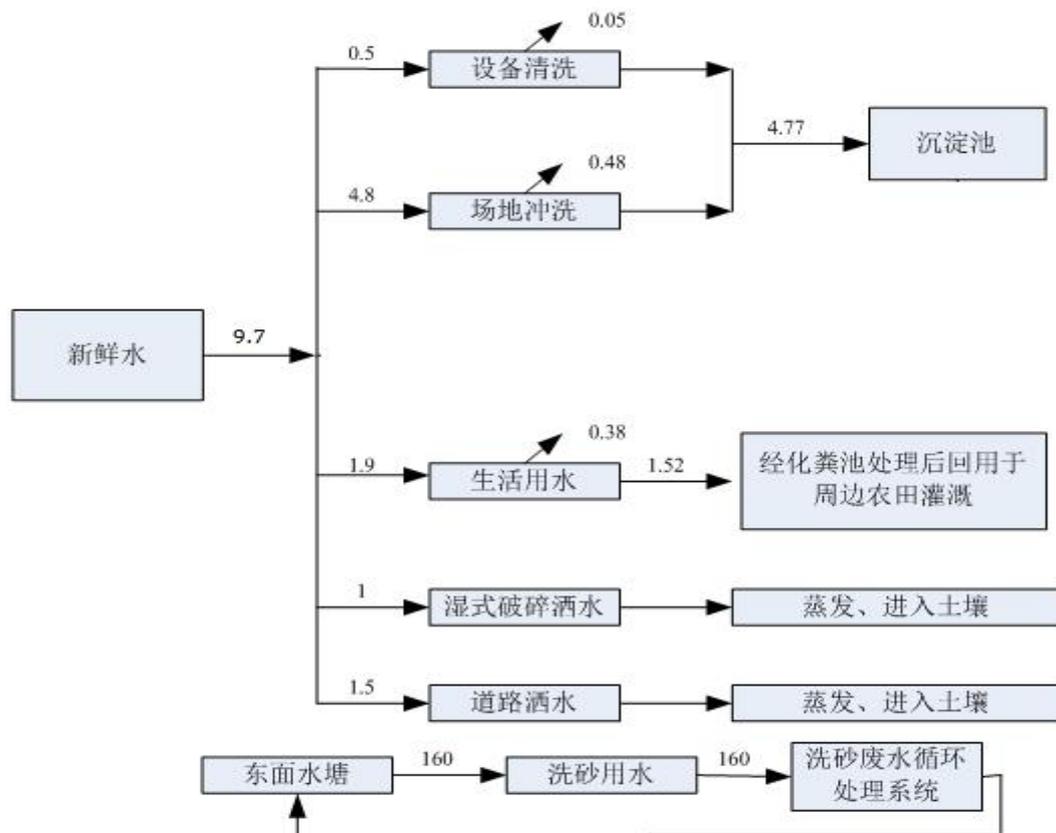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碎石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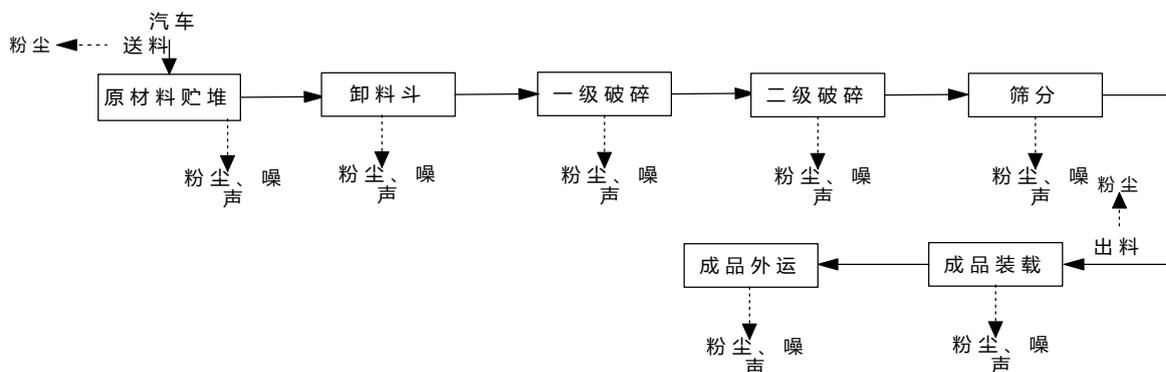


图2-2碎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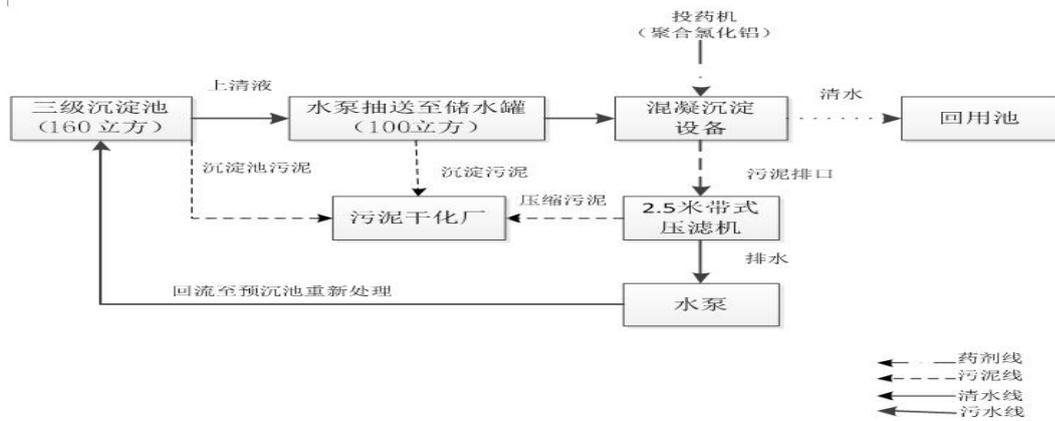
a、从采矿区运输到厂区堆场的大块石料经漏斗机传送至一次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传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

b、破碎后的石料经振动筛（筛网规格为5cm×5cm）筛选出规格成品碎石后暂存于成品堆场，不合格品重新破碎。

由以上的工艺说明可以看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包括以下方面：

破碎加工场地：废气（卸料、破碎、皮带传输、临时堆场、漏斗给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噪声（设备机器运行噪声）、固废（生活垃圾、废土石）等。所有原辅材料和产品堆放在原料库和成品库，不涉及露天堆放和露天生产。

洗砂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表层采集的石英砾岩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硅及部分杂质泥土，洗砂工序会将石英砂与泥土杂质分离，洗砂废水含带渣土进入洗砂废水处理循环系统处理该渣土中含有含量较高的 Fe_2O_3 、 FeO 等含铁氧化物，需进行水处理及渣土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加工生产工艺中装卸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

噪声：本项目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5dB(A) 之间；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万元，占总投资22%，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22%。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6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 污染物	碎石破碎粉尘	湿法破碎工艺	10
		卸料粉尘、皮带机传送过程粉尘、产品装车时产生的粉尘、堆场粉尘、动力扬尘	洒水降尘、封闭式车间及绿化	1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2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8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
3	固体 废物	沉淀池沉渣	外运至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利用	3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		加强绿化，减振隔声、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2
5	合计			4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加工生产工艺中装卸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①石料破碎、筛分工序

本项目石料在破碎及筛分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破碎机处安装喷淋设施，保持物料湿润，采用湿法破碎。

②原材料卸料粉尘

项目原材料在原料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采用洒水降尘。

③皮带机传送过程粉尘

石料在加工过程，从一道工序转入另一道工序，是靠皮带机传送的。在传送过程中采用全密闭式，不受风力影响，在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在整个粉尘系统中可忽略不计。

④产品装车时产生的粉尘

项目成品库下端放料口向运输车放料时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采用洒水降尘。

⑤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堆存在原料场内，堆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

⑥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道路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降尘。

(3) 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场地冲洗废水、湿式破碎用水、道路洒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湿式破碎洒水及道路场地

洒水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农田灌溉。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东面水塘循环使用，洗砂废水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污泥干化池进行处理，洗砂废水产生的浓缩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外运至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利用。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区爆破，开采过程中的挖掘机、铲装机，加工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设计爆破工艺和选择爆破时间，运输车辆居民住宅区路段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进行矿石加工、运输作业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2t/a，外运至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利用。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1kg计算，生产人员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约5.76t/a，生活垃圾送村上的收集站，由村上收集站转垃圾中转站，最后送浏阳市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591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时间。	/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须沿生产区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可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经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木、菜地的浇灌，不直接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做好了雨污分流； 2、项目沿生产区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可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经洗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木、菜地的浇灌，不直接外排。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三)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须在破碎机处安装喷淋设施,保持物料湿润,采用湿法破碎;在破碎机和振动筛四周建设防尘罩棚,并在棚内主要产污点设置布袋除尘设施,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送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建筑砌砖生产工艺中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须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通过加强洒水降尘、机械通风、密闭运输和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项目暂未建设建筑砌砖生产线; 2、本项目在破碎机处安装喷淋设施,保持物料湿润,采用湿法破碎;并通过加强洒水降尘、机械通风、密闭运输和加强绿化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4、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村庄时限制鸣笛并控制速度,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五)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产生的浓缩污泥经干化处理回用于建筑砌砖工艺为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营运期洗砂废水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污泥干化池进行处理,洗砂废水产生的浓缩污泥经干化处理外运至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利用(因建筑砌砖生产线暂未建设,因此沉渣污泥暂不回用作为建筑砌砖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6	<p>(六)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暂未设置排污口</p>	/
7	<p>(七)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65吨/年,氨氮:0.0055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关口街道环保站负责。</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报告不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p>	已落实
8	<p>(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均已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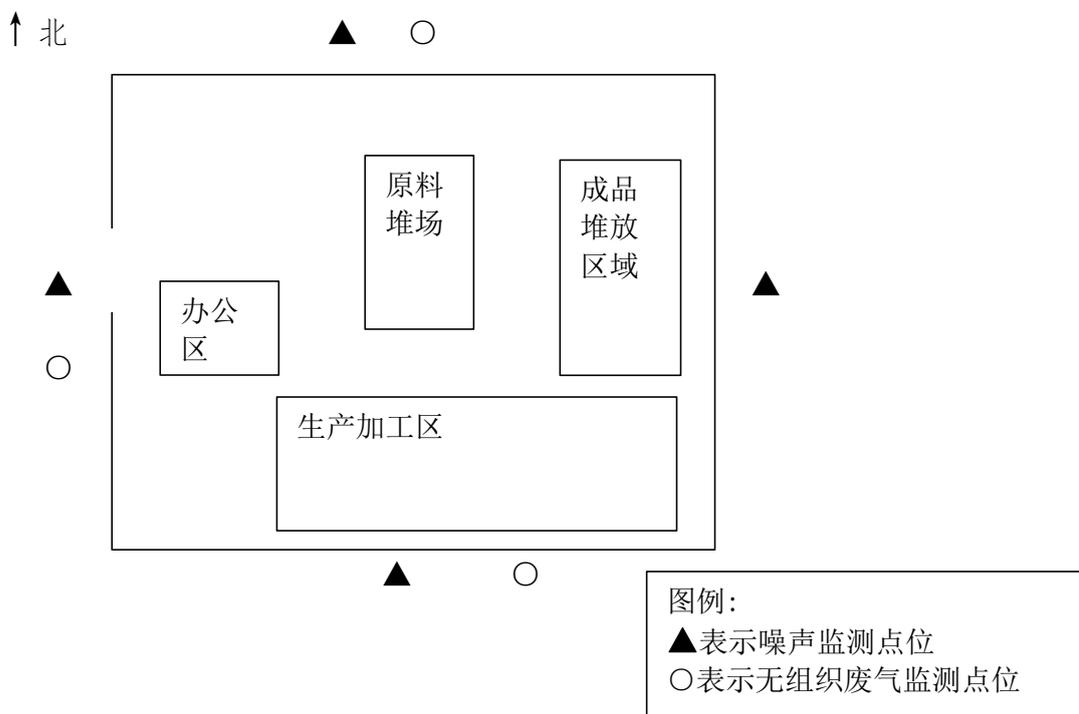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保局关于《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591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12月24日	年产8万吨碎石	生产碎石300吨/日	90
2022年12月25日	年产8万吨碎石	生产碎石300吨/日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2年12月24日、25日对项目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2.12.24	东	<5	34-40	13-15	101.7-102.2	晴
2022.12.25	东	<5	41-46	12-14	102.1-102.6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2. 12. 2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 140
		第二次	0. 122
		第三次	0. 10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 438
		第二次	0. 470
		第三次	0. 45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 333
		第二次	0. 348
		第三次	0. 364
2022. 12. 2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 122
		第二次	0. 086
		第三次	0. 10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 469
		第二次	0. 449
		第三次	0. 44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 330
		第二次	0. 346
		第三次	0. 2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12.24	2022.12.25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7.5	55.0
厂界外以北1米处2#	51.3	55.3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2	56.8
厂界外以南1米处4#	53.8	5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在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建设碎石加工和建筑砌砖生产项目，设计年产8万吨碎石和900万块建筑砌砖，原材料来源于浏阳市古港镇港星采石场。项目占地面积15333.41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项目实际目前仅进行碎石生产，暂未建设900万块建筑砌砖生产线，实际年产8万吨碎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湿法工艺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效果不佳，因此未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吨碎石和900万块建筑砌砖，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碎石300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碎石和900万块建筑砌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碎石			投入调试日期	2018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2		
	环评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浏环复〔2017〕591号		批准时间		2017年9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东兴建材加工厂			邮政编码	410300		联系电话	17708440237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